## 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88 号

##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2月29日,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3.37亿元;2016年4月22日,你公司披露年度报告,2015年实际净利润为4.15亿元。你公司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6日